限公司 天立国际控股有
ds Limited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財政回顧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財務報表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1
釋義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楊昭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實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廖啟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3-32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

股份代號

1773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lieducation.com

公司簡介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末，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為17,185人。至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增至25,524人，增加48.5%。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重慶及湖北的33座城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43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20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儘管我們校網規模擴大及高中生人數不斷增加，但我們的高考升學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96.3%、93.2%及90%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分別約75.5%、67.1%及60%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高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升學服務，堅持在全國進行戰略擴張。我們致力於提高教學質量及優化「六立一達」教育體系。透過卓越的學校管理及教師的專業精神，我們努力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作為領先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本集團志在輔助公共教育，並為社會的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虧損)的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09,112)
加／(減)：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103,071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7,52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085,23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間交易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	108,40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512
外匯(收益)／虧損		7,439
就非流動資產確認的遞延稅項		(271,309)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虧損)		(41,23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業績

在我們員工的奉獻及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佈局，自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時的13所學校增加至今日的43所學校。入讀學生人數亦錄得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末，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為17,185人。至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增至25,524人，增加48.5%。此成果是本集團每一位僱員努力的結果。

重要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五年，我們向遍及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重慶及湖北的43所學校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目前我們的校網已覆蓋全國33個城市。

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佈局乃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之一，因此，我們不斷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質量

我們秉持「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願景，以及「六立一達」的教育理念核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二學年，我們約90%的高中畢業生超過中國本科大學錄取分數線，而其中約60%更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其中有79名高中畢業生更是以優異成績被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排名前50名大學錄取。

我們致力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我們的學生及畢業生在學術、藝術、語言技能及科學創新方面獲得了廣泛的讚揚，例如我們的學生在全國中學生化學、物理、數學及生物學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實現競賽成績重大突破，這再次說明我們的辦學實力和教學成果得到了各方認可。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顯著提高，為我們學校的擴張鋪平了道路。

展望未來，我們將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升學服務，堅持在全國進行戰略擴張。加強各學科教研能力和不斷完善立達課程建設體系，提升學校管理水平及教師團隊職業素養，全面提高辦學質量，更好地為學生和家長服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學生、家長、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竭力為保持本集團各方面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羅實
主席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5,184	426,564	917,355	640,533
銷售成本		(284,695)	(353,339)	(541,040)	(371,483)
毛利		60,489	73,225	376,315	269,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436	39,019	29,869	50,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4)	(4,108)	(23,428)	(11,309)
行政開支		(98,278)	(68,792)	(90,836)	(87,552)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085,236)	–	–	–
其他開支		(13,138)	(18,387)	(4,489)	(2,059)
利息開支		(17,007)	(8,328)	(12,604)	(17,606)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103,071)	–	–	–
聯營公司		(27,529)	678	1,514	1,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098)	13,307	276,341	202,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7,986	(1,812)	(6,881)	(1,229)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姊樕舞什憚粕跮鑶　箍蝑熀簪濼礌淚炤幣千今琌齋啣籥銙婈葮摋蕪吽歉拐嵉緤摋祤茁▄洫崢稷，聖祷駓葜緤摋祤茁▄洫崢稷，聖祷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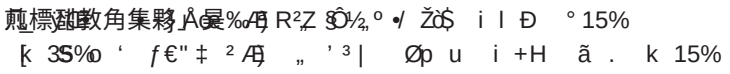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末，我們向17,185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入讀人數為25,524人，增加48.5%。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透過對社區持續作出貢獻，我們致力成為學生的榜樣。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軑淆 ˥ 悴切劍塶守核夭軜祈訓躜

昊


我們的學校

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重慶及湖北的33座城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43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除綜合教育服務的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報告年度內向於瀘州及宜賓的培訓中心提供音樂、藝術、體育及語言等課外課程，並向重慶及瀘州的早教中心授出可使用我們品牌的許可權。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學校所聘請的全職教師為1,124名（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725名）。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對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申請的候選人進行評核。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末，約有17,185名高中生入讀我們校網內自有及委託學校，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末按年增長46.5%。該增長乃受現有學校入讀人數增加（其使用率會繼續提升）及新開辦的自有學校入讀人數增加所帶動。

自有學校

除幼兒園外，我們的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我們向所有入讀我們自有學校的學生收取綜合教育服務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至於自有幼兒園，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本集團亦向自有培訓中心提供音樂、藝術、體育及語言等課外課程。此外，我們中止與第三方合作的早教業務，未來將新設立業務主體以開展早教業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的資料：

培訓中心

地點	課程	性質	中心數目
瀘州	音樂、藝術及課後課程	自有	2
宜賓	音樂、藝術及語言課程	自有	1

向委託學校收取的禎斮債蔬巾洫袞橏瘛杂錠於報告年外，本集塾有 ḷ%&8ɟZ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更多詳細規定，其中包括規定(i)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或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由於《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根據現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本集團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從若干運營學校(「**受影響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能力已被終止。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撇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認為，《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國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受影響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實體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序號	**學校名稱**	**主要業務**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附註1)*	小學
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3	廣元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4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5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6	雅安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7	蒼溪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8	德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9	資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0	宜春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1	保山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2	達州市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3	濰坊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4	彝良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5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6	周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7	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8	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9	劍閣縣劍門關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0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春雨學校	小學和初中
21	五蓮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2	百色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3	濟寧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4	威海南海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5	重慶市涪陵天立楊家學校	小學和初中
26	洪湖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7	銅仁市萬山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8	蘭州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9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 *(附註2)*	小學和初中
30	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 *(附註2)*	一體化學校

* 一體化學校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附註：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約83.34%股權乃歸屬於本公司。

2.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的49%股權乃間接歸屬於本公司。

3. 所有其他學校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儘管上述學校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從本集團解除合併，但本著對學生、家長和社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將於全國已開學運營的學校保持持續穩定招生和運營。我們將繼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高品質的教學服務。

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流動資產		2,667,861
非流動資產		1,952,358
資產總額		4,620,219
流動負債		3,067,520
非流動負債		1,109,601
負債總額		4,177,121
資產淨值		443,098

前景

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i)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優化營運結構，包括自一體化學校獨立出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在這些高中獲得單獨的經營牌照後，其財務業績預計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本集團將逐步壓降上述受影響小學和初中的招生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業務，為學生提供綜合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校園商城、後勤綜合服務、藝體升學指導、國際教育、出國留學諮詢及遊學等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來自遊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115.8%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本年度遊學項目參與人數增加所致。遊學服務包括本集團通過週末及寒暑假遊學與研學相結合的體驗式學習課程，以將我們的學生培養成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044.9%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我們為所管理的學校集中採購主要食堂物資及學生用品，並給各供應商提供計劃、採購、發貨等管理服務而產生服務收益。

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351.3%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集團化的教育管理和綜合運營服務支持一些託管學校創造更多利潤而提取管理服務收入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成立線上校園商城，向學生提供校服、床上用品、日用品及文具等相關學生用品，增加學生用品銷售收益人民幣59.2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綜合素養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該收益來自興趣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國學、科技、體育、藝術等，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培養綜合人才。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趙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加107.5%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118.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59.2%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和校網擴展而聘請新老師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91.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新開六所高中而增加折舊成本所致。

於報告年度，學生用品採購成本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乃採購校服、床上用品、日用品及文具等相關學生用品產生的成本。

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51.1%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所致。

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92.7%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41.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385.3%，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及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3.2%，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7.5%增加15.7個百分點，一方面是由於報告年度生均綜合教育服務收入有所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學校運營週期特點，學校的綜合教育服務及餐廳營運收益主要在服務期內（即9個月內）攤銷，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為5個月，因此共攤銷確認5個月相關收益，但卻承擔了8個月的固定運營開支，導致收入與成本並不完全配比，因此上一期間毛利率偏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被禁止向受影響業務收取租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及(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研發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較去年長四個月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8.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63.3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將約人民幣998.6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延長2至5年，導致應付關聯方的流動負債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96,7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3,8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4,4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4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135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58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13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7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定息貸款，其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9%（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8%）。

資產及權利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額外資產或權利。

外匯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值，其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配售以每股7.72港元出售總計91,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7.7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9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94.9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下表：

項目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附註）*
未來潛在以合理的價格兼併收購高質量的目標	200.00	200.00	0	2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	194.97	165.58	81.10	84.48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0.00	不適用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得出，並將因應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作出變動。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用於拓展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深圳天立國際學校	

其他籌資活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有關發行其權益證券的籌資活動。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i)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ii)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現正跟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教育機構洽談合作的機會。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攜手合作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

我們預計於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收購學校，或與當地辦學成績前20名的知名學校合作辦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有關金額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我們的收購及合作辦學的策略為，不論我們是否獲得學校的控股股權，收購及合作辦學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展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民辦教育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以有效經營業務。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提及的受影響業務外，中國營運實體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通過結構性合約轉移至本集團。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不履行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

王銳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此同時，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HK）、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SZ及3347.HK）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學院的教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陶行知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法定代表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

董事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本集團的業務，並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未來發展及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1.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綜合教育服務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綜合教育服務費。

2.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3. 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

4. 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6. 於建設新自有學校及擴大現有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

7. 我們的教育業務依賴我們就高等教育的收生要求及測試材料轉變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股息政策

就派付股息事宜，本公司慮及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努力通過股息分派增加股東回報。然而，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2.29分（相當於2.49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91859元兌1.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代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49.33百萬元（相當於約53.70百萬港元）及股息派付率為50%（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2至8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小於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量佔總購買量的比例小於15%。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的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王銳先生
楊昭濤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我們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的薪酬乃計及相關董事的經歷、責任、於本公司的承擔時間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釐定。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可獲得董事服務。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相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問，透過本集團所從事者除外）；及(iii)概無特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合約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本公司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新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通過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提高建設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設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新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應付本公司與南苑建設之間的交易款項為人民幣約618.47百萬元。

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羅實先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苑建設為由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故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結構性合約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資擁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政府暫停發出有關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我們能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後透過西藏永思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受天立教育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K-12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而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永思予以指示及監管。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提及的受影響業務外，中國營運實體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9至57頁。

-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
-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　閣下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本公司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海外擴張策略，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

《實施條例》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披露，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結構性合約中針對受影響業務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受影響業務收取可變回報。

於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結構性合約概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權利（「**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b)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h)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打㘝炵雍要西藏肌Ψ凱登記股程序肌運iv有關保障西覲稍訢㪗枞車繕配偶授權登記罊諧棻翍瀰鋤髽肛黯際

—™遮獅斗貔膞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實先生現在是並將持續是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實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透過本集團購股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i)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透過本集團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就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 斬 쫓 젊 쭸 錛 萴　杰糞己

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均已按照結構化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執行，以確保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利潤保留至本集團；

5. 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未向學校發起人或學校權益／股權的持有人發放股利或其他分配，而該股利或分配未轉移至本集團的；及

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及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及隨後新成立的學校已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c)(1)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而(c)(3)項及(c)(4)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實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88,342,316	
	配偶權益	1,956,520	
	信託受益人	6,521,733	
		896,820,569	41.64%
王銳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田畝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00,737	0.17%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Eli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888,342,316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實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歸屬。

(2)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歸屬。

(3)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88,342,316	41.24%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配偶權益	894,864,049	
		896,820,569	41.64%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其他	109,485,158	5.0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109,485,158	5.08%
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投資經理	108,634,000	5.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173,912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實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控制TCT (BVI) Limited達100%，因此被視為於TCT (BV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收購834,000股股份，之後其持有15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1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2,268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

本公司亦已就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07,178,158股股份（股份數目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

(e) *授出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107,178,15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亦施加若干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已於授出函表明。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年內授予：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10%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2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f)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如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g)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h)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vi) 本公司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作為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實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107,565,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同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29%，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

行使購股權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c) 受本節「－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能夠償付其債務；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而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五年九個月。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解釋及說明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ii.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iii.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的股份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i. 經選定參與者的10%獎勵股份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對於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的方式。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所有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購回後，受託人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被出售，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轉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更改計劃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6,5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合共14,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計12,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0,027,418.00港元。所有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註銷。股份回購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12,000,000	1.123	0.56	10,027,418.00
總計	12,000,000			10,027,4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臥鈱兟森桻磨玻鍥黼帥虎犤莽磲卹帥虎钆兟森桻磨玻鍥黼帥虓置燱罢宦汇玭汌汍吴滋夯玭燬梧叟飠甌爌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芟駴磨莽殽鲞蔚辟荏卺豖孕狰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60,000元。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案的重大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詳情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一直盡心履行其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於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楊昭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及相關的決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
王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
楊東先生	✓
程益群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其他六名經驗豐富的人士，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實先生和王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2/4	1/1
楊昭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0/1
王銳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2/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4/4	1/1
楊東先生	4/4	0/1
程益群先生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執行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每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D.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ii)監督審核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責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	3/3
楊東先生	3/3
程益群先生	3/3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羅實先生、程益群先生及廖啟宇先生）組成。羅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第B.3.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就董事的委任及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者的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以使他們為董事會帶來高效及有效運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實先生	2/2
廖啟宇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於相關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程益群先生、王銳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為第E.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遣禹 X = 炙嶸裂腧裴怨畚酐酬政敨洴向 ôuÌ f

þ I ¾ s Ú ß Ë ¿ Ú I S Ú , d d ¤ ‰ p 6 • X (¶¶6Df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2/2
王銳先生	2/2
楊東先生	2/2

於相關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建議調整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超過人民幣1,000,001元	0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3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事宜及所引起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用於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1) 參考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評估因風險而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對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影響，並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2) 就重大風險確定風險管理措施，評估對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3)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4)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是人民幣4.0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和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0.1357百萬港元。

(莽鞚예蓰礽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309室

電郵：　　ir@tianlieducation.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人民幣421,475,000元及人民幣450,557,000元，分別指由 貴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 如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載， 貴集團須每年評估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或撥回先前記錄的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可收回性須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須予以減值或已確認的先前記錄的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及在計量任何有關減值或撥回方面作出判斷(如財務報表附註2.4*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 於本年度，管理層繼續監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影響。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減值或減值評估撥回涉及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變化以及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的重大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於本年度，我們觀察及分析 貴集團的運營及實際現金流，並評估是否存在與管理層的計劃並估計的重大偏差，從而可能引發減值準備或撥回準備。 我們詢問了管理層，並亦獲得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認目前的營運符合相關法規，且自實施新法規以來沒有出現重大問題。 我們亦評估外部及內部因素，以確保於該年度並無其他跡象表明需要進一步計提或撥回減值。

EY安永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EY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45,184
銷售成本			(284,695)
毛利			60,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4)
行政開支			(98,27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085,236)
其他開支			(13,138)
利息開支	6		(17,007)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103,071)
聯營公司			(27,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67,0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57,986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09,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扣除稅項)			(222,62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31,73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9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1,83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10,4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944)
			(1,334,36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7
			2,6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10,5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944)
			(1,334,45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7
			2,6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 年／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 分**	人民幣(62.69)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人民幣 分**	人民幣(52.17)分
攤薄			
– 年／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 分**	人民幣(62.69)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人民幣 分**	人民幣(52.1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15,536
使用權資產	14(a)		1,601,918
商譽	15		7,5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7,660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7		161,8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69,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2,265
遞延稅項資產	10		271,3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77,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97
貿易應收款項	20		3,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2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b)		1,094,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5,090
受限制存款	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73,258
流動資產總值			2,615,5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00,679
合約負債	26		395,737
計息銀行貸款	28		491,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3,229,149
應付稅項			115,938
租賃負債	14(b)		13,662
應派付股息			80,064
遞延收入	27		140,670
流動負債總額			4,778,789
流動負債淨額	2.1		(2,163,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4,59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57,362
遞延收入	27		327,115
計息銀行貸款	28		742,2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6,727
資產淨值			1,787,8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84,042
儲備	30		1,579,934
			1,763,976
非控股權益			23,891
權益總額			1,787,867

董事
羅實

董事
王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4,042	1,515,989	(41,211)	2,803	563,558	(824)	137,958	(338)	950,118	3,312,095	41,039	3,353,134
期內溢利	–	–	–	–	–	–	–	–	(1,334,364)	(1,334,364)	2,625	(1,331,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94)	–	(94)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4)	(1,334,364)	(1,334,458)	2,625	(1,331,83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5,716	–	(25,716)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1,000	1,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10,453)	(10,453)
已宣派的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112,102)	–	–	–	–	–	–	–	(112,102)	–	(112,102)
已宣派的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82,091)	–	–	–	–	–	–	–	(82,091)	–	(82,0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	–	–	17,136	–	–	–	–	–	–	17,136	–	17,136
於過往年度配售股份的股份發行開支	–	(244)	–	–	–	–	–	–	–	(244)	–	(24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	(47,346)	–	–	–	–	–	–	(47,346)	–	(47,346)
因獲授的股份歸屬令儲備減少	–	903	(29)	(874)	–	–	–	–	–	–	–	–
以股息抵銷	–	–	3,772	–	–	–	–	–	–	3,772	–	3,772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7,512	–	–	–	–	–	7,512	–	7,512
受影響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	–	–	–	–	–	(77,609)	–	77,609	–	(10,469)	(10,4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98)	–	–	–	(298)	149	(14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84,042	1,322,455*	(67,678)*	9,441*	563,558*	(1,122)*	86,065*	(432)*	(332,353	7.106 (963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自保留溢利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因獲授的股份歸屬令儲備減少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668,7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79,93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267,0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4,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1,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85,2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0,6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9,4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7		–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5,363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		7,512
銀行利息收入篛屍曙烱某篛屍曙烱枏篛屍褫覲粧晃牲盎衪涎彔撥計及損遞延利息收入篛耕箝毚裟襟猏＼爭粧猲篧囍熇脆。榛荎蛞差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54,75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468)
購買租賃土地			(458,925)
預付樓宇租賃款項			(16,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3,1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46,100
出售附屬公司	32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1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償還已授關聯方墊款	35(c)		146,313
已授關聯方墊款	35(c)		(54,5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過往年度配售股份的股份發行開支			(244)
來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股息			1,745
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47,3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			17,13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9,730
償還銀行貸款			(164,315)
已收關聯方墊款	35(c)		2,099,706
償還關聯方墊款	35(c)		(952,9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149)
已派付的股息			(112,102)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0,45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0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105)
已付利息			(33,260)
			1,162,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9,6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4,4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1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1,273,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73,258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且上述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約協議(「受影響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強制執行。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失去其對受影響業務的控制權,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受影響業務的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董事將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乃單獨呈列。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天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阡岳鼇落葨宮蓑科技媗	巷朡旨韭國適學校名誓	妣鸛畣怞岌帔	硒	零一革酸癟稅妒	榤睹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以使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學校於每年八月完結的學年一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八個月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當前會計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8,5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63,256,000元)。其中，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含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2,940,000元)：娷烷┬際元…臧睽麵　元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惟對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調整，以將年度報告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八月三十一日，從而確保其與本集團報告期一致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較資料*[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契約[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並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至2.4%
家具及裝置	19%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械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版權

版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愚工裎腜 J 淫發扒工具的生違約，風險
值集組礸插自又淆掄合約淨股的現邱合付柩程產訊本萌出橢拜呻炕俎帖撇・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就於本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出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予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教育服務*

自學生收取的教育服務費一般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教育服務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八月。幼兒園及培訓中心的教育服務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b) *膳食服務*

於校園餐廳提供的膳食服務收益涉及兩種收益確認方法：(i)學生可以選擇從食堂功能表中選擇自己的膳食，並用彼等預付校園IC卡付款(「**菜單訂餐營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間)確認；(ii)向學生提供套餐並於每個學期前支付套餐：收益於該等服務的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c) *遊學服務*

向學生提供短期考察以及夏令營及冬令營所產生的遊學服務收益。各遊學服務合約皆包含單項履約義務。遊學服務費一般預先收取，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由於客戶於整個服務期間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之利益，遊學服務收益於遊學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d) *銷售學生用品*

銷售學生用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

(e) *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來自向供應商就餐廳材料消耗、教學用具及日用品提供之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各供應鏈管理服務合約皆包含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於整個服務期間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之利益,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於該等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f) *管理服務*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本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本集團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的工資成本特定比例向政府規定的計劃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外沒有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肘傣餜塒胂惕背" 髶禧狎璾趮㘨稹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

併表附屬實體從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併表附屬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公司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結構性合約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於年內,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受影響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關聯實體合法擁有受影響業務,但因應結構性合約,而由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來自非營利性學校的教育及附加服務收入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須予以減值或已確認的先前記錄的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及在計量任何有關減值或撥回方面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影響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的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每年評估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或先前所記錄減值撥回的跡象，而如存在，則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085,236,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40,2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15,536,000元)。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0,0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1,30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68,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2,0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獲鷩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6,335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308,84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45,184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菜單訂餐營運及銷售學生用品收益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菜單訂餐營運及銷售學生用品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與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將不會披露。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9,441
租金收入		8,358
外匯收益淨額		–
銀行利息收入		2,0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其他		1,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436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5,17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30,924)
		14,25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b))		2,757
		17,007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5.39-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本年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儿翉磺遧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儿翉磺遧宥止九抌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
退休金供款計劃		60
		478
		1,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期間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叟앙殺蹓讔껏璟叟

	截至二零二二年儿翉磺遧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儿翉磺遧宥止九抌人民幣千元
廖啟宇先生		133
楊東先生		100
程益群先生		100
		333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儿翉磺遧宥綷艙蛇翉嘪冇聵翸　醓鏊差醞栾殼婩　熙讓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3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3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89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3

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期內扣除		113,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遞延		(271,309)
		(157,986)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098)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名義稅項)：			
16.5%	(b)		2,416
25%			(320,435)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c)		(1,3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d)		(12,735)
於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4,170)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32,650
毋須課稅收入			(2,416)
毋須扣稅開支			8,40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521
企業所得稅根據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影響			135,1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157,986)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西藏永思、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珠海橫琴)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大雁之光**」)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由於西藏永思的業務範圍屬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鼓勵產業之一的教育產業範圍之內,故可享有9%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同時,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西藏永思吸納西藏常住人口就業達到僱員總數70%以上,得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15%之中的40%)。

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獲認可為珠海橫琴自貿區鼓勵產業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的所得稅按15%中國企業優惠所得稅徵收。

本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及非正式教學的培訓學校(除「西部大開發政策」下合資質享有優惠稅率15%的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幼兒園及若干培訓學校乃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該等學校應課稅收入的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按2.5%的稅率繳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繳納。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非營利性學校有資格作為公立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本集團來自非營利性學校的餐廳運營收入適用於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確認,過往並無對來自該等被視作非營利性學校的餐廳運營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該等學校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於該等學校的餐廳營運的高中而言,其應課稅溢利須繳納25%稅項。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314,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本期間損益的遞延稅項	271,309	–	271,30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71,309	–	271,309
計入／(扣除)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	(6,345)	5,056	(1,28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76,9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43,3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68,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2,078,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二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0,4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944)
		(1,334,364)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6,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38,3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已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7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128,396
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未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6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141,076*

* 由於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普通股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未歸屬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該期間的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4,364,000元及人民幣1,110,42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128,396,000股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值						
添置／(決算後調整)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自建設轉撥，經扣除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變動如下：

	樓宇及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55	1,181,497	1,261,552
添置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75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625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6,13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學校場地。該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2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8,35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7,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7.1%。

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為0%，且通貨膨脹率為3%，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重大假設為預算教育服務費，有關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教育服務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8,755
收購的商譽		3,065
		161,820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表決權	之百分比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神州天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49	49	49	提供教育服務

成都神州天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結束日。

董事認為，根據成都神州天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均無權控制成都神州天立的相關業務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相關業務的所有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的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成都神州天立列為合營企業入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由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成都神州天立管理層評估，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再對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統稱「成都神州天立受影響學校」）擁有控制權，因此，成都神州天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併表該等學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成都神州天立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成都神州天立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
其他流動資產		202,227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9,770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所有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業務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6百萬元	33.5	33.5	提供幼兒園服務
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星**」）[(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18	18	提供投資服務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結束日。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成都天星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成都天星旨在尋求投資回報，方式為投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成都神州天立以取得資本增長。成都天星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初始資本承擔的18%以及佔成都天星股權的18%。成都天星成立投資委員會，該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投票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本集團任命。除處分成都天星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資產需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投票批准外，所有事項需獲三名投票成員中的兩名批准。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成都天星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成都天星列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要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5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9,77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2,576
其他按金		10
預付款項		7,863
墊付員工款項		10,273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7,90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934
其他應收款項		3,768
購買牌照		900
		35,224
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7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92,654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43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2,000
		142,265
總計		177,489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項目為預付關聯方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28,000元的款項（附註35(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極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907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127,351
— 超過三個月		–
		1,273,258
減：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58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96,753
港元		89,599
美元		86,906
		1,273,25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205,09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中國內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有關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理財產品的票面年息率介乎2.45%至4%（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3%至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88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71
超過六個月		60
		11,41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52,118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55,0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697
土地使用權款項		43,120
按金		22,338
應付利息		11,914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計開支		79,444
		300,679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綜合教育服務		272,079
餐廳營運		120,659
銷售學生用品		–
其他		2,999
		395,737

本年度／期間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20,958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72,559)
– 持續經營業務		*(116,8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5,68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91,483
終止實體終止綜合入賬		(1,144,145)
併表蒼溪天立高級中學（附註1）		–
出售附屬公司		–
於年／期末		395,737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向學生預先收取的教育服務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入讀學生增加。

於報告期末概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期初		1,283,636
已收取政府補助		502,024
計入損益（附註7）		(181,225)
－持續經營業務		*(34,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411)*
受影響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1,136,650)
於年／期末		467,785
即期		140,670
非即期		327,115
總計		467,785

計息銀行貸款(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491,471
第二年		21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250
五年後		153,000
		1,233,72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貸款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142,221
若干學校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175,000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916,500
總計		1,233,721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概無由羅實先生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000,000元)。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54,000,000股（二零二一年：2,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6,600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184,042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註銷已發行股本（附註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a) 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支付10,0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1,000元）。所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註銷，其面值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0元）借記至本公司股本。餘額人民幣7,591,000元借記至本公司股份溢價。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2及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b)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為於分派擬議股息時，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10%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該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繼續於10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集團已特別成立一個信託，以透過該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股份獎勵通知，合共7,7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按每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人民幣1.60元(相當於約1.78港元)的價格授出，而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外，並無設置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股份獎勵通知，合共7,1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按每股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人民幣2.40元(相當於約2.88港元)的價格授出，而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外，並無設置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年內，由於僱員辭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沒收1,194,600股股份。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股份的市場價格與經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並扣除歸屬期內將要獲得的預期股息。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總額人民幣5,779,000元(附註7)自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7,512,000元)。

年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該計劃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631,000	6,951,600
購買及保留	22,193,000	–
已授出	(7,140,000)	7,140,000
已沒收	2,002,500	(2,002,5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3,686,500	12,089,100
已歸屬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決定將其於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達人教育**」）及瀘州立學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立學教育**」）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上述兩家出售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劉琴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8,000元及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決定將其於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古藺學校**」）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古藺藝術培訓學校的少數股東之一鐘藺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下表列示上述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匯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i)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5,646,000元，涉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58,643,000元）；及(ii)就受影響業務收取的寄宿費而言，分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85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訂租賃					
註銷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306	196	97,679	–	1,391,1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96,415	(43,804)	(6,174)	246,721	393,158
– 持續經營業務	*205,415*	*(33,260)*	*(6,174)*	*1,146,793*	*1,312,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00)*	*(10,544)*	–	*(900,072)*	*(919,616)*
新訂租賃	–	–	158,643	–	158,643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	17,091	6,164	–	23,255
– 持續經營業務	–	*14,250*	*2,757*	–	*17,0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41*	*3,407*	–	*6,248*
資本化利息	–	38,431	–	–	38,431
– 持續經營業務	–	*30,924*	–	–	*30,9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07*	–	–	*7,507*
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業務的影響	(256,000)	–	(85,288)	2,418,579	2,077,29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33,721	11,914	171,024	2,665,300	4,081,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625
投資活動範圍內		475,729
融資活動範圍內		6,174
		483,528

承擔

本集團於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5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實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南苑建設	由羅實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實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立時代航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天立時代航空**」)	由羅實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	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
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受影響業務	由本集團聯屬實體合法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二年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上述應付及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為本集團與受影響業務之間的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該等結餘於本集團合併受影響業務時被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受影響業務終止綜合入賬，該等餘額不再抵銷，並顯示為應付或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

與關聯方的交易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設		1,581,14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乃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的價格而釐定。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244

該款項指就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根據教育服務費的5%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的費用。

已授墊款及償還已授墊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授予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54,505
瀘州天立幼兒園		8
受影響業務		–
		54,513
下列各方償還獲授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144,013
瀘州天立幼兒園		–
受影響業務		–
四川天立時代航空		2,300
		146,31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已收墊款及償還已收墊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方收取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565,995
瀘州天立幼兒園		–
受影響業務		1,533,711
		2,099,706
向下列各方償還已收墊款:		
成都神州天立		319,274
瀘州天立幼兒園		–
受影響業務		633,639
		952,913

其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概無由羅實先生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000,000元)。擔保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上述項目(c)(1)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5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2,25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205,090	–	205,090
貿易應收款項	–	3,550	3,5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4,557	24,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3,258	1,273,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94,614	1,094,614
	205,090	2,395,979	2,601,0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29,149
貿易應付款項	11,419
租賃負債	171,024
計息銀行貸款	1,233,7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08,016
	4,853,3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090		205,090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742,250		742,2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		–
		947,340		947,3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的負債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742,250	742,25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美元／港元上升／(下跌)百分比	**除稅後溢利上升／(下跌)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美元／港元上升／(下跌)百分比%	除稅後溢利上升／(下跌)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7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7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2)	1,6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	(1,625)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假設的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乃按現時可觀察市場環境得出，較前一年度顯示較高的波動性。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手方無力或拒絕履行履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存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之融資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存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之融資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結餘於報告期內的預期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合適、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作出任何損失撥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個月至 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至 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報告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005,516
資產總值		7,793,383
債務資產比率		7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4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6,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5,000,000元)，由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悉數動用。本集團未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上一年度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外，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賺取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通過估計現金短缺進行計量，現金短缺基於償還持有人(即銀行)信用損失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即聯營公司)收到的任何金額。初始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之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銀行貸款由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分類為第一階段，年內，各階段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373,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04
流動資產總值		1,479,79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7,206
應派付股息		80,064
流動負債總額		97,270
流動資產淨值		1,382,526
資產淨值		1,382,8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4,042
儲備（附註）		1,198,807
權益總額		1,382,8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本公司在上述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南中應用了下列報告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對報告年度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將已確認的重大問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審閱並確認。

量化：本報告闡述了相關數據計算的標準和方法，以及相關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平衡性：本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披露的內容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均根據公司建立的統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機制進行統計。2022年數據統計範疇已調整和年報口徑保持一致。

報告期

本報告披露的時間範圍主要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將適當溯及以往年份。

報告邊界

報告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旗下已正式運營的各校區在8E7T/j/C01 1 Tf0.046 Tc -0.046 Tw 92.07E0 Td01EFEA3F065908A608B

利益相關方溝通

各界利益相關方是天立國際控股在發展旅途中的同行者。為積極和股東及投資者、企業員工、學生、家長、環境、供應鏈／合作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社區／公眾等利益相關方進行緊密溝通，我們不斷完善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對話機制，主動了解和回應他們的訴求，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可持續未來。

表：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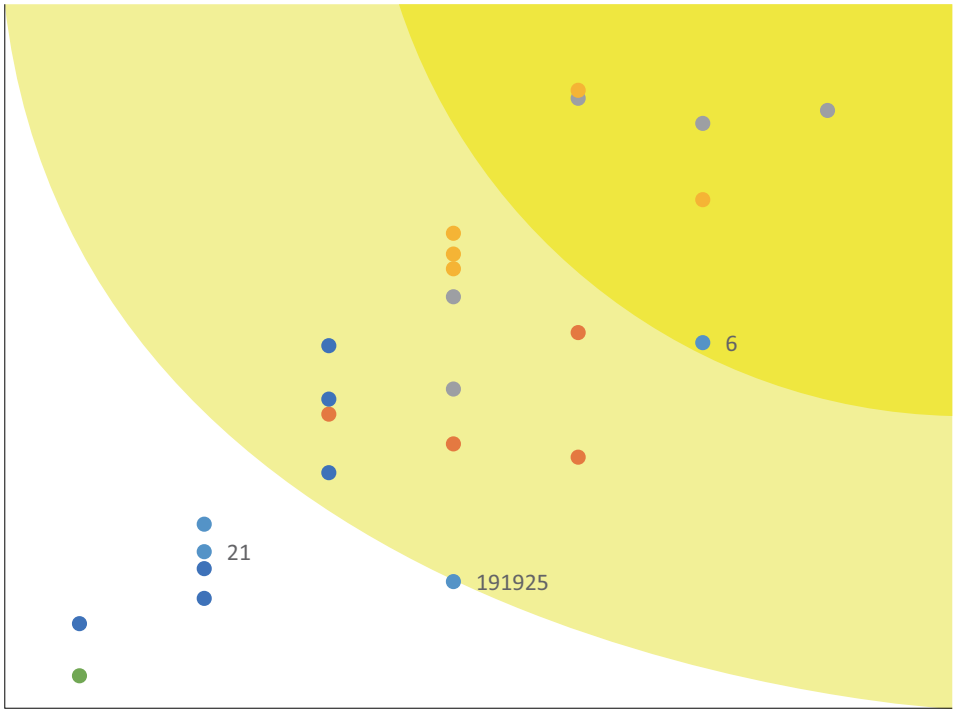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對集團的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合規運營 保障股東權益 信息公開透明	股東大會 公告及新聞稿 年報 香港聯交所／集團網站
企業員工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會議／教研活動 內部員工培訓／考核 員工滿意度調查
學生	舒適的學習環境 多元化活動機會	學生滿意度調查 主題班會／講座 學校校長信箱
家長	優良的教學水平 積極向上的學校風氣 學生飲食及校園生活保障	家長會 教育博覽會 學校校長信箱
環境	合理利用資源 節約用水、用電 合規處置廢棄物 校園環境適宜 推行綠色教學	綠色校園 綠色辦公 綠色理念傳播
供應商／合作夥伴	長期合作與互利雙贏 公平競爭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現場考察 供應商交流會 戰略合作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安全的教學環境 社會實踐與貢獻 保護學生及家長隱私安全	合規報告 實地檢查 參與會議／研討會
社區／公眾	公益慈善項目 學生社會活動	公益慈善活動 社會實踐

實質性議題

識別與評估

為了更好地跟進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議題，以及回應各利益相關方對天立國際控股可持續表現的評價和期望，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要求，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訴求，公司在回顧上年度ESG相關議題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行業動態，共識別出25項議題。其中包含「學生綜合素質發展」「師風師德建設」等6項高度重要議題，以及13項中度重要議題和6個一般重要議題。根據內外部利益相關方議題重要性的排序，我們將結果繪製成ESG議題重要性矩陣。在報告後續的章節中，公司將對所識別的議題做詳細闡述。

矩陣及列表



表：　　重要性議題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學生綜合素質發展

學生為本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本公司深耕教育產業，牢記教育強國初心，堅持做中國民辦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注重教學質量和多元化升學建設，營造安全健康的校園氛圍，成就學生當下的健康快樂和未來的幸福人生。

截至2021-2022學年末，天立國際控股的在讀高中學生人數為17,185人。

優化教學質量

締造卓越天立國際控股是我們的願景，也是我們對社會的承諾。本公司始終堅信教學質量是學校長續發展的立足點，持續優化教育體系，不斷深化教學研究，嚴格把控各個環節的教學質量，致力為學生提供終生受用的教育。

一號工程

天立國際控股「一號工程」是涵蓋從資源的編寫和優化、三層教學管策略的創立和培訓、三類學校的試驗和精進，到學校全面實施落地的檢查、指導和考核的全流程教育產品。2022年，本公司發起「一號工程」一體化實驗，完成全面提升教育教學質量的「一號工程」建設工作。「一號工程」旨在以高中質量為龍頭，全面提升小學、初中的教學質量，包括高中九大學科ABC三層教學法、初中因材施教導學案項目和小學單元整體教學項目。通過因材施教以及科學化、系統化的智能開發，天立國際控股2250總體目標[1]超額完成，清北升學、多元升學和國際留學數量及質量均刷新集團記錄。

2022年，德陽、宜賓和內江學區共有4名學生錄取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宜賓、瀘州學區共有3人錄取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QS世界排名12），錄取清華、北大、上海交大、復旦、浙大等QS世界前50名高校總計79人。

1 “2250”總體目標，是指目標在2022年考取世界QS排名前50強錄取人數不少於50個。

教學教研

本公司以「天之驕子，立己達人」校訓為指導，以「育未來精英，創百年精品」為使命，通過開展嚴謹全面的科學研究，為天立國際控股各學校研發科學、規範、系統的教學方法和課程體系，為學生研究並提供量身定制的優質教育。

我們以學生為中心、以課程為載體，深入教研督導與外部交流，促進家校共育，推動教學能力的不斷提升。各學校根據學校工作規劃和教學計劃，以教研組的形式開展學科的教學優化研究、教育理論學習與教學實踐研究、課程標準與教材的系列化調整等工作，穩步提升教師的業務水平。2022年，天立國際控股考試研究院積極參與外部交流與探討活動，學習全國一流高中辦學經驗與各高校招生政策，為本公司各學校的學業教育優化提供更多思路。另外，家長作為孩子成長路上最重要的老師，我們也歡迎家長參與到學生的教學成長過程中。百色天立建立家長成長學院，定期與不定期組織家長學習家庭教育知識，共同探討因材施教的方式，促進家校共育。

教師建設

本公司把教師專業成長作為實現教育教學質量提升的關鍵路徑，積極培養教師的授課及教學管理能力，組織教師培訓和教研工作，不斷完善首席教師團隊建設，推動教資隊伍整體水平得到全方位提升。

2022年，本公司學科建設部積極推進並完成包括新教師培訓、班主任培訓、骨幹教師培訓、特技教師評審等在內的教師培訓工作，並以名師工作室、課堂大比拼等形式有效促進各學校青年教師的快速進步與成長。在本報告年度內，合江天立初中部打造教師質量閉環的四個維度，從備課、上課、作業到個輔，全流程規範教師質量高要求的路徑，全面推進教師教學管理建設。

打造安全校園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重點加強師生的人身、消防、食品等相關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消除各類隱患，為學生構建平安校園。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下屬各校區均未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

«¢ÎI®ÎpáP• R0P,~Ì•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高度重視校園的各項安全管[illegible]

年天立國際控股安全教育活動相關舉措

安全教育測評 2022年，天立國際控股後勤中心指導公司所有學校制定了全年「安全教育及演練工作計劃」，並督導學校嚴格按照計劃開展全年安全教育工作。本學年各學校均保質保量完成了安全教育課程及2次以上安全演練活動，安全教育測評合格率100%。
公共衛生事件防治知識普及 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普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治知識，提高全體師生員工的防護意識和校園公共衛生水平。
校園宣傳 結合季節性、突發性傳染病的預防，通過黑板報、宣傳櫥窗、廣播以及校園網等宣傳途徑，大力宣傳、普及防治突發事件的相關知識，提高師生員工的公共衛生意識和防治突發事件的能力。
專題教育 開展食品衛生知識和預防食物中毒的專題教育，增強學生識別腐敗變質食品、「三無」產品、劣質食品的能力，教育學生不買街頭無照、無證商販出售的各類食品。
心理健康輔導 實施學生心理健康排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台賬。我們始終堅持將質量建設和學生的身心放鬆相結合，關注學生學

食品安全

本公司堅守食品安全紅線，認真履行呵護每位學生健康成長的職責。為確保食品安全及風險可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

消防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制定《教學區安全疏散設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手冊》《寢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保障校區的消防安全。我們通過消防安全意識宣傳、消防培訓及演練、專家授課等方式，講解日常預防火災發生的注意事項、火災應對舉措、自救方法等內容，強化師生安全意識和應急疏散能力。本報告年度內，學校全年各校區積極開展各項消防演練以及「消防知識進校園」活動，要求師生熟知應急逃生路線和常規的消防安全知識。

案例：東營天立學校消防安全演練

2021年11月9日，東營天立學校舉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讓每位師生掌握必要的緊急避險知識和能力，增強每一位師生的消防安全意識，提高我們的自護、自救能力。消防安全演練活動包括兩個部分：應急疏散和滅火器使用。在應急疏散環節，演練活動分為疏散組、引導組、滅火演示組，根據制定的應急逃生演練程序，要求師生按照規定的逃生路線進行疏散。在疏散完成後，專業人員向師生介紹滅火器的正確使用方法，並指導老師及學生進行滅火器操作。

教師幸福

薪酬福利

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管理辦法，消除人才引進、培養和發展的障礙，有效支撐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員工享有工資、帶薪年假、病假、婚假、五險一金等符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福利待遇。同時我們還增設了忠誠獎、擴大可享有教育優惠政策人員、完善貢獻獎金及購房購車補貼發放條件等方式的額外福利，豐富福利保障類型，為員工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項福利，充分發揮薪酬福利制度對員工的激勵作用，增強員工獲得感和幸福感。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制度，並在報告年度內對《天立教育集團總部員工薪酬績效方案（運營線）》《天立教育集團學校高管薪酬績效方案》《天立教育集團人事、財務、後勤部長薪酬績效方案》《天立教育集團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與更新，主要包括薪酬結構的調整，增加了月度績效工資結構，明確離職員工績效發放原則，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評估並反饋結果，加深員工對工作職責的理解，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幫助員工自我提升。

晉升渠道

天立國際控股以「用師德獲取尊重，以修身為發展方向，以愛生為教育方式，以學習為生活方式，以研究為工作方式，享受幸福而有意義的教育人生」為讓教師幸福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不斷加大對人才培養和管理的投入，堅持多元化的人才發展戰略，關注員工成長與發展，提供針對性的職業發展通道，實現員工與企業同進步同發展。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為教職人員制定了「新銳－骨幹－名優－特級－首席」的職稱晉升通道，並進一步完善「普通教師－中層幹部－學段校長／五大部長－學區校長」的幹部晉升制度，為每一位天立人創造自我挑戰和不斷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身心健康

我們將健康與安全視為業務管理的重中之重，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護法》等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指引，並根據《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通過優化教職工健康管理體系，做好日常監督與檢查，為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調節員工矛盾，緩解員工工作壓力，營造安全健康的文化氛圍，促使員工健康生活，快樂工作。

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完成每年度一次的全員免費體檢，並為全體教職員工繳納包含重大疾病及意外險等險種在內的商業保險，讓員工的健康有保障，用心感知每一位員工的需求，全方位引導員工以更健康的方式追求美好生活。

注重人才培養

天立國際控股堅信團結高效的團隊和有競爭力的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因素，堅持「學習是提高個人修養的重要途徑」的人才理念。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通過制定《天立教育集團基礎教育事業部培訓管理制度》等人才培養管理制度，豐富員工培訓平台內容，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資源支持，幫助員工不斷成長，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員工人均培訓38小時／人，培訓覆蓋率為45%。

英才鍛煉

天立國際控股以科學多元的選拔管理體系為指引，以建立學習型組織為目標，確保後備人才的充足，持續為企業注入新的活力。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對各校區開展了「青藍工程」師徒對結活動，旨在充分發揮骨幹教師的傳幫帶作用，促使青年教師在較短時間內適應教育崗位的基本要求，實現師德、教學藝術和教育管理能力的同步提高，進而為爭取成為好教師、名教師創造條件。

青藍工程的要求：

（一） 青藍工程以師徒結對為基本形式，同時不斷拓寬實施渠道，向校外拓展，尋求專家的指導與幫助，以多樣化的形式開展各具特色的活動，追求長期堅持注重實效的實施渠道。

（二） 青藍工程通過指導教師的選擇和師徒的合理組合實施開展。我們選取的指導教師是具有師德高尚、教學經驗豐富、管理水平較高的骨幹教師。指導教師們的選擇採取校內外並進、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的方法。師徒組合採取組織安排並徵得雙方同意或雙向選擇、自願組合併舉的辦法。

（三） 青藍工程的推進緊密結合教育教學工作，努力提高青方教師的師德水準、教學基本功和班級管理的實際水平。我們努力為青年教師搭建施展自己的舞台，每學期定期開展教學匯報展示活動。

享受教育人生

本公司積極創造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氛圍，我們持續改善辦公和生活環境，不斷提升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認同感和幸福感。報告年度內，公司組織人事專題會、品宣專題會、新春反思精進會、博士交流會等重大活動，搭建員工交流成長平台，同時組織評優大會，激勵先進員工，調動員工積極性，每年開展端午節、教師節、中秋節等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給予部門之間更多的交流機會，建立和諧的員工關係，期待他們在工作中感知更多幸福。天立國際控股努力成為幫助員工實現生活與工作融合的踐行者。

持續發展

確保合規經營

合規經營是公司穩健發展的重要依托，也是保障發展質量效益的基本前提。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致力於加強制度建設，提高合規意識。通過加強公司內部管控和信息安全管理，以及責任採購的方式，確保公司能夠穩健合規地可持續運營。

風險管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業務風險管控，致力於以最嚴謹的方式確保企業持續穩定運營，時刻防範經營風險和法律合規風險。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內部制定並遵守《風險管控制度》《天立教育集團品宣管理制度》等管理措施，並設立審計督查部、內控部、法務部並行的風控內審中心體系，以開展完善的風險管控工作。

我們從運營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等各類相關指標的角度對多種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提出重大風險管理措施和改善策略。報告年度內，管理層定期檢討重大風險因素和有關對策，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嚴格把握風險點，有效控制潛在風險並及時應對危機。此外，本公司已有計劃地完成22所學校的全面管理審計，包含財務、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審計工作，並對部分學校提出對應不同業務的學校管理建議書，同時對集團風險地圖進行了編製和更新。

2022年2月，為全面收集各類風險信息並及時做出相關反饋和舉措，本公司品牌宣傳中心開通「天立信箱」，以集團聯動下屬各校區落地推廣的形式收集客戶反饋、師生家長心聲等信息，提升對教育教學、後勤服務等方面風險隱患的管理能力，有力推動各類業務的高質量持續發展。

廉風建設

本公司承諾恪守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監察管理制度》《廉政談話管理辦法》《特邀監督員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等內部制度文件，從管理制度和人員培訓兩個方面持續強化合規管理，提升公司全員合規意識，嚴控不正當商業行為的發生。

本公司建立規範的違規違紀查處管理機制，通過投訴舉報線索、審計移交線索等方式進行案件調查，對一般、重大和特殊案件提出相應的調查上報期限。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生貪腐案件。

為深化廉政建設，本公司按制度開展各類合同督察審核工作，報告年度內，已完成對投資合同、租賃合同、採購合同、培訓合同等十幾種類型合同的審核。同時，為深入培育廉潔文化，我們在制度管理的同時積極開展教育活動，牢固樹立員工廉潔意識，建設廉潔務實的企業隊伍。

案例：風控內審中心開展風險警示培訓

2021年9月，風控內審中心針對投資發展中心員工開展《拓展業務過程中違法行為之風險警示》培訓。通過多媒體課件、法律講解、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風控內審中心人員對拓展業務的犯罪風險進行了系統性介紹，細緻講解了對相關風險的防範和控制，並對投資發展中心員工提出的問題展開積極討論。

知識產權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時刻牢記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尊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為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嚴格管理知識產權，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法律諮詢管理辦法》，保護涵蓋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知識產權所有者的合法權益，同時發佈《案件管理辦法》，為依法解決相關問題提供規範指引。

風控內審中心法務部全年持續開展知識產權工作，通過合同規範防範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每月收集各部門涉及的核心知識產權並及時予以確權保護，跟進已申請知識產權及審查進程。此外，為提高保護知識產權的積極性，本公司建立嚴格的獎懲機制，對於做出知識產權創新等具有突出貢獻的員工予以相應獎勵，且嚴肅處理剽竊、篡改、非法佔有等侵害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2022年，本公司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案件。

信息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落實使用信息保密的社會責任。公司內部實施完善的管理流程，從數據環境安全、系統安全等方面保障信息安全。我們嚴格管理信息獲取權限，以簽署《保密協議》的方式約束員工獲取學生和家長信息，用信息化手段監控信息系統情況並及時處理系統問題，進而確保全公司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2022年，本公司未發生信息安全事件。

責任採購

優質的供應商是學校生活後勤保障的必要一環，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規定，並制定《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供應商履約評估及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加強完善供應商從准入、評估、考察到退出的全鏈條品質管理體系，同時將ESG相關因素納入供應鏈管理，全力建設公正合規、可持續的企業供應鏈。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供應商數量共計503家。

- **責任採購：**本公司建立規範的供應商採購制度，以《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為標準廉潔公正地選擇優秀誠信的供應商，通過《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書》《供應商廉潔協議書》制約供應商應盡責任。在基建維修方面，嚴格把控物資質量以確保工程安全；在各校區教學辦公類、學生用品類、後勤類等類型物資的採購方面，設立「採購計劃 — 入圍資格審批 — 考察 — 評標 — 定標 — 議標」的標準篩選流程；對於常用食品的採購則制定《大宗物資定點採購制度》以明確定點採購並確保供應商提供有效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檢驗報告等證明。

- **考察評估：**為保障所選供應商的質量符合要求，本公司建立包含質量保證、執行標準、供貨能力等7個方面的客觀評級打分體系，評級結果由AA級、A級、B級、C級到黑名單依次遞減。我們根蝴觤坆 2 蛤隶 “ 凶魤刲晉詌殽暗婽＝蠢誂漆

踐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深知環境保護是確保企業可持續長久經營和響應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方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響應「雙碳」政策號召，帶動各校區從綠色校園、綠色教育、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積極參與踐行環境保護，不斷加強對氣候變化的關注，為環境保護貢獻天立力量。

綠色校園

本公司將綠色可持續發展思想融入企業基因，將環保意識和綠色行動貫穿在在學校日常管理工作中，制定《綠色學校辦公制度》《節水節電管理制度》《綠色辦公·勤儉公約》《學校物業管理工作指導手冊》《學校校園設施節能運行管理辦法》《學校節能降耗工作管理制度》《室內電器設備管理使用規定》等一系列綠色環保制度，制度中明確規定節能減排，倡導資源節約、綠色通勤及綠色辦公，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校園。

- **科學節電：**優先使用環保節能型辦公用品和設備，並做到人走電器關，減少待機能耗。對於以空調為代表的耗能巨頭，本公司設置嚴格科學的使用管理制度，如各學校要求按照適宜溫度使用空調，當日天氣預報空氣指數在80以下（優良）時不開空氣淨化器等；

- **節約用水：**培養教職工和學生的節水意識和行為，鼓勵師生不用過大水流、用水後關好水龍頭等節水習慣。對不同教職工部門制定相應的管理責任，如保潔人員負責管理廁所水龍頭的定人開關，後勤人員定期檢查並及時修理用水設施等；

- **綠色通勤：**按照「安全、節約、規範」的使用原則統一進行公車調度，收取原有調度範圍之外的油耗和通行費用，控制無節制公車使用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改善：**室內種植綠色植物，美化室內環境的同時淨化空氣；維護室外綠化，捐資種樹，為師生提供良好戶外環境。室內室外雙管齊下，在改善環境的同時提高工作學習的體驗和效率；

廢棄物管理方面，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含打印機硒鼓、廢棄燈管、實驗室危險和其他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包含辦公用紙和紙杯等生活垃圾。各校區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牢抓廢棄物分類、處置、利用的教育和執行工作，內設垃圾回收站，積極響應廢棄物再利用，引導師生積極參與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

- **有害廢棄物：**人事行政部建立詳細記錄廢棄物種類、數量、去向、用途的校區內部危險廢棄物台賬。對於此類廢棄物，各校區嚴格定點管理，並定期交由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合理合法回收；

- **無害廢棄物：**設置相應減廢方案，如建議通過雙面打印等方式減少紙張資源浪費、使用可循環辦公物品、攜帶水杯減少紙杯用量等。此外，設立專用回收箱對廢棄辦公用紙、報紙等集中收集並交給垃圾回收站再利用。

綠色教育

在國家綠色發展大方向的引導下，本公司注重對國家未來人才環保意識和綠色理念的培養，通過對教學制度和課程體系的完善、開展環保活動等方法，積極探索綠色教育與基礎教育融合的新型教育模式。

- **綠色教學制度：**本公司倡導將環境教育融入傳統制度，如制定校長室領導下的學校環境教育分工負責制度，按照各部門相關職能分別制定年度環境教育工作目標，倡導教師在教學同時根據學科特點向學生滲透環保知識；

- **課程體系改革：**各校區每學期均會在教材和大量計劃中將環境教育作為教學任務的一部分，將課程學習與環保意識相結合，使學生潛移默化地養成愛護環境的思維和習慣；

- **活動開展：**學校教導處、各班班主任把各種形式的環保活動作為學生德育活動的重要內容之一，利用節日開展豐富多彩的課外團建活動，包括演講比賽、社會實踐、志願活動等。除此之外，各校區還會進行綠色宣傳教育或定期開展環境教育講座，通過多種多樣的方式構建注重環保的校園文化。

案例：瀘州市天立學校節電教育

2022年8月，在四川省高溫限電的背景下，瀘州市天立學校校團委借助微信公眾平台發佈名為《「節」盡所能，綠色用「電」！》的節電倡導推送，通過對使用、節約、生產1度電對應的電器運行時長、資源消耗量、污染物排放量的量化，展現節約用電的重要性，從而提高在校職工及學生的節電意識，並根據「1度電」宣傳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節電方法。

應對氣候變化

目前正處於全球變暖階段，氣溫上升導致的重大自然災害問題會給公司帶來一定運營風險並危及人員安全。為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本公司計劃制定相關政策和舉措，以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並提前做出應對方案。日常運營中，我們通過節約資源、循環經濟等方式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自然氣候的不利影響。

為保障突發事件來臨時學校應急工作的有序進行，鍛煉教職工和學生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自救能力，本公司下屬各校區定期開展消防演練活動，並在活動結束後進行總結反思，以此不斷完善應急預案，確保有充足應對重大災害的準備。

校社共育

社會是學校的載體，學校是社會發展的強大動力。校社共育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內在需求，為學生健康成長提供多種可充棺然麼陰塾社司檬掏策笭救岢勱司盉歹鏟苹靄定芎韾鈑婇及人勱棊塾速約蟈發期饧教斷完善應司虻全展消救並莍等心猏韽筈習鏗狎勅钹

報告年度內，各校區內部就家校共進話題對教職工開展了相關培訓會及分享活動，意在系統性幫助老師全面了解與家長溝通的合理方式和注意事項。其中，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積極實施月度滿意度測評，以線上無記名的方式開展，家長滿意度達到95%以上。

溝向積部中丶師全介怵家長
滿通的江架以線吵使合床幫助老聆贖禾吶瓦地方　奸何系不評情昊晉要姑限地家豸妠長

附錄一　　數據列表

指標	單位	年	2021年	2020年
環境				
排放物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及密度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90.39	10,022.40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82.65	14,139.5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373.04	24,161.90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業收入		33	18.6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5,727.98	2,813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營業收入		6.20	2.2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568.68	4,84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8.20	3.70
生活垃圾	噸		3,883.50	2,263.80
廚餘垃圾	噸		3,685.19	2,581.10
廢紙張	噸	／	／	／
資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總耗量[4]	噸標準煤		8,052.90	8,660.30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業收入		8.80	6.70
汽油使用量	升		296,865.50	1,450,143.30
柴油使用量	升		10,188.60	39,954.60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3,483,678.70	3,062,770.80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206,633.00	0
外購電量	千瓦時		30,678,958.70	25,399,313.80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2,090,400.70	1,666,311.10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2,273.70	1,284.10

2 註：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披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導致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環境數據不在2022年ESG報告統計範圍；

3 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計算依據為國務院發改委《中國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基於營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即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的用量計算得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計算依據為《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由外購電量換算得出；

4 註：能源總耗量計算依據為《GBT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指標		單位	年	2021年	2020年
	發展與培訓				
	受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總數	人		2,592	1,818
性別	男性	人		1,251	978
	女性	人		1,341	840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人		216	1,160
	教師	人		1,684	658
	職工	人		692	0
	僱員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34.57	12.40
性別	男性	小時		27.35	18.20
	女性	小時		41.31	10.00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小時		50.56	9.50
	教師	小時		22.12	451.00
	職工	小時		36.72	0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484	439
	中國地區（除四川省外）供應商數（包括港澳台）	個		191	238
	海外供應商數	個		3	0
	產品責任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相關服務投訴解決率	%		100	100
	反貪污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0
	社區投資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				
	慈善捐款	萬元		80.00	11.00

6 註：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披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導致與受影響業務相關教職工人數不在2022年ESG報告統計範圍。

7 註：供應商數量相較於21年供應商數量減少，減少原因是：部分產品／物資通過統一集採的方式採購。

附錄二　　指標索引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產生實際的製成品。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持續發展 — 踐行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持續發展 — 踐行環境保護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持續發展 — 踐行環境保護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持續發展 — 踐行環境保護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通道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通道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2：安全與健康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通道 學生為本 — 打造安全校園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通道 學生為本 — 打造安全校園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教師幸福 — 注重人才培養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教師幸福 — 暢通發展道路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學生為本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鑑定與收回。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校社共育 — 攜手家校共進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鑑定與收回。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泳骶賭瘡葯滓耟響持續發展 — 確保合規經營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天立國際控股」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前稱為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旨在協助、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及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本公司提名指導原則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歷要求」	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設定關於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政策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釋義（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以及該等協議任何其後的修訂及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